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市万家强制隔离戒毒所

供 应 商（乙方）哈尔滨新佳丰大药房有限公司建北街店

项 目 编 号HC[2021]2193

采购计划编号【行分采】[2021]0109 采购计划批期编号 FS[2021]0655

签 订 地 点 哈尔滨市万家强制隔离戒毒所 签订时间 2022年1月29日

甲方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甲方哈尔滨市万家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人员药品定点采购服务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邀请函、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2. 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3. 乙方书面承诺等；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经营供货所需有效证件。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最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附有该货物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货物批次检验记录或者合格证。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为一采3年的项目，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2年1月29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合同金额：

本项目3年服务期总价款金额：¥7500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2500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3. 结算方式：药品按照招标价格的90%进行结算，每月月初结算上一个月的药品货款；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于前一天向乙方下达第二日采购清单，清单内容应包括货物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厂家、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并由指定的负责人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供货。

2、甲方在接收货物时，应于当日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入库，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者告知乙方进行调换或者退货，调货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厂家、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服务等质量必须与招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时，不存在该货物专利权、商标权或者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3、乙方应对验收时发现的破损、有效期少于甲方要求或者不符合特殊约定期限的货物及其他不合格包装货物及时更换。

4、乙方供应货物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因举报、抽验等检查出现质量问题，属生产经营企业责任的，被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履约、验收

交货时间：乙方交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以每次采购清单最后一批产品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且验收为准。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按甲方的采购清单要求发货，到货前，乙方应将货物名称、规格、明细、数量、厂家等以纸质方式通知甲方，以便做好接货、验货的确认工作。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擅自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对货物不负保管责任，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货物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货物及时更换。

4、在甲方未接收货物前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货物过期、

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当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 履约、服务质量保证金

乙方按合同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12500 元，并按合同要求履约，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合同履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返还保证金给乙方，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经甲方调查认定后按照违约条款的具体规定扣除违约金，需要对甲方进行赔偿时首先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赔偿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支付。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一旦发生下列任一事件，甲方将保留立即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的权力，无需对乙方作出补偿：

- (1) 乙方未能始终保持统一的货物质量；
- (2) 乙方未能保证及时供货（迟于甲方规定供货时间）；
-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而且未能在甲方要求下采取弥补措施的；
- (4) 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5) 乙方或其主要高管、重要股东、经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或乙方的任何合伙人对甲方实施犯罪行为，或应对该犯罪行为负责，而甲方认为该行为可能会对甲方的信誉或利益产生负面影响；

- (6) 乙方任何形式的非法、不诚实、欺诈行为影响甲方的信誉或利益。
-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4、合同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必须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接受对方要求，终止合同时，双方必须结清全部货款后方可为有效。

5、乙方的业务人员未经公司书面授权，其作出任何承诺均为无效。

6、无论由于何种原因终止合同，都不应影响各方在合同终止前产生的各自权力和义务。终止本合同的权力将不会影响在发生违约情况时的其它权力或补救措施的责任执行。

7、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者部分合同后，可以购买其它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替代货物时所超出的乙方供应价款部分的费用负责，并在甲乙双方结算时予以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二、乙方有下列行为者，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规格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甲方要求的货物名称、厂家、数量、质量供应或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人员身体健康受损，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3、如果乙方对甲方有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与双倍的或更多的合理赔偿。

4、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携带致病病菌，导致甲方被相关国家行政部门查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5、因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的地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7、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8、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0、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按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形式解除合同后，不影响按本条约定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权力。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货物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者中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4、如发生因国家政策变化、甲方单位职能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甲乙双方在货物采购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商业贿赂的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农镇和平村 108号	2022年1月29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湘江路26号	2022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郑晓燕	
委托代理人：陶永海		委托代理人：吴静	
电话：84115664		电话：1884558537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32054151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 尔滨道里支行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 支行	
账号：2305 0186 5951 0000 1212		账号：18010000001474798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其它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2年1月29日

乙方（章）



2022年1月29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